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i)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2,319,075,231 (100.00%)	0 (0.00%)

	<p>(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p> <p>(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及落實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公司印鑑）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p>		
--	--	--	--

由於該普通決議案獲全數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26,975,740,156股。誠如該通函所述，(1) 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2)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並為董事及股東，而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並為董事及股東，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1) 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007%；及(2)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分別擁有245,000股股份、46,447股股份及2,304,723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0%及0.01%。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487,681,31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993%。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須受任何投票限制，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